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0號

原告 陳淑美

被告 許智信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00號），本院於
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文。查本件原告陳淑美於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許智
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核其所為，就刪除連帶部分
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就利息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10日起至112年9月29日止，受宜
蘭縣政府聘用擔任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僱用業務
員」（109年2月10日至109年9月9日）、「僱用管理員」（1
09年9月10日至112年12月31日）、「僱用專員」（112年2月
1日至112年9月29日），辦理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相關業

務，負責瞭解公共造產對地方造成影響之民情即時回報，推
展公共造產事業，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後又因支援縣長室基層服
務業務，對外彰顯其為宜蘭縣長林姿妙秘書、助理、宜蘭縣
長林姿妙團隊駐區宜蘭市專員，代表或陪同宜蘭縣長林姿妙
聯繫、瞭解基層、參與宜蘭縣境內活動、即時反應民眾訴
求，竟利用職務上綜理上開業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112年2月間，
使用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向原告陳淑美佯稱宜蘭縣政府
有購買媒體、口罩等採購案件，因撥款速度緩慢，需要民間
的錢來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其為宜蘭縣長林姿
妙之助理之身分，可透過其投資採購標案，於111年9月5日
在宜蘭縣○○市○○路00巷0號7樓樓下交付30萬元予被告；
另於112年在某不詳地點，向原告佯稱宜蘭縣政府有購買媒
體、口罩等採購案件，因撥款速度緩慢，需要民間的錢來投
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其為宜蘭縣長林姿妙之助理
之身分，可透過其投資採購標案，於112年5月31日在宜蘭縣
○○市○○路00巷0號7樓樓下交付40萬元予被告；另於112
年9月18日至22日間，在不詳地點，向原告佯稱宜蘭縣政府
有購買媒體、口罩等採購案件，因撥款速度緩慢，需要民間
的錢來投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其為宜蘭縣長林姿妙
之助理之身分，可透過其投資採購標案，於112年9月18日至
22日間在宜蘭縣○○市○○路00巷0號7樓樓下交付80萬元予
被告，原告共計受有150萬元（計算式：30萬元+40萬元+8
0萬元=150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二)原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

01 請求，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其財產權，使原
02 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真。故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應予准許。

04 五、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
0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
0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8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10 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2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3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
15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靜宜